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31日，即在2021年8月31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1年9月2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层

联系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附件一：

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附件二：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9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中证500"）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须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一）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拟新增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投资组合比例，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

（二）修改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相应修改投资策略相关内容，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7、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三）修改投资限制

本基金拟相应修改投资限制相关内容，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 ……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16）、（19）、（20）条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 …… （1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纳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20）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16）、（19）、（21）、（22）条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修改估值方法

本基金拟相应修改估值方法相关内容，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五）增加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基金拟相应修改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三、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的可行性

（一）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18]82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而来，《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3日生效。

（二）法律方面

依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规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此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在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基金合同未约定从事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需依法履行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后，方可从事出借业务。

同时，在《基金法》第八十四条到第八十七条对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三）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次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四）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并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后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修改后本基金将与同类产品的投资运作保持一致，鉴于基金管理人有丰富的增强指数基金的管理运作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四、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的议案。

（三）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0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083	0030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0	1.014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89,284.34	33.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9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度小满基金自2021年9月2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9月2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下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与流程、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度小满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001405 C类001406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类002783 C类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类005974 C类00597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009806 C类009807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001862 C类001863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007262 C类00726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	A类002650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009174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00918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009184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鼎利（LOF）（场内简称：信诚鼎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5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

2. 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			
任职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上海甫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于美国国际集团（AIG），担任投资部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研究副总监、权益投资部副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50008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4月30日	-
	550015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25日	-
	006392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1月30日	-
	00020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8月28日	-
	550002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5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1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21日起进入第十四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1/5	2021/5/31	2021/5/31	2021/6/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6	2021/6/30	2021/6/30	2021/7/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7	2021/7/30	2021/7/30	2021/8/4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8	2021/8/31	2021/8/31	2021/9/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 \le X \le 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igma S-\Sigma(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9月1日起增加嘉实财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19782 C类 519783
2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88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9月1日起增加上海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880
2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90 C类：01089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09-0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9-0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9-01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45	0048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暂停接受对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1年8月31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9月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金财富证券将于2021年9月1日起开始销售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 600 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